

（2）税务上的处理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的纳税处理，北京市和天津市作为营业税处理，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也作为收入进行纳税。

另、对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的营业税缴纳，北京市是根据通知（京地税营[2014]156号）有明确规定，国家级别的法令和通知没有明确规定。在天津市、现大多在实务处理上是根据国税发[1993]149号第7条的规定，解释为属于需缴纳营业税的服务业务，再判断纳税对象。

另、对于小额营业税业务设立免税措施，具体规定为对于营业税纳税业务在2万元以下的营业税纳税人予以免除营业税（财税[2013]52号）。除此之外，限于2014年10月到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免税业务金额可扩充到3万元以下（财税[2014]71号、财税[2015]99号）。

因此、对于增值税纳税人没有其他营业税纳税业务、且满足上述免税条件时，对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的营业税免于征收。

4. 与日本年末调整的区别

申请税款缴纳手续费后就能够收到税务局支付的手续费，但常常被误解为是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部分返还，根据上述说明，设立此制度的目的是在于确保税收，从促进落实税款缴纳制度的观点出发，给予税款缴纳义务人的奖励，

与对于薪金所得者的整年税金清算由工资支付者用简便的方法代行的日本的年末调整制度有根本上的区别。

日本年末调整是针对以个人每个月的工资为基础所缴纳的税款与以整年所得为基础计算的年应纳税额和代扣代缴税款税款的差额进行清算的制度。年应纳税额 $>$ 其年代扣代缴税款金额合计时，应追加缴纳其不

足的部分，年应纳税额 $<$ 其年代扣代缴税款金额合计时，超过部分予以返还。

另、中国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按月确定，不用再计算年所得额，不存在类似日本的年末调整制度。

5. 总结

为了让代扣代缴义务人能够通过申请获得上述手续费，应当督促其及时办理手续。另、因为该代扣代缴手续费的用途可以由取得手续费的公司自行决定（制度上推荐财务人员的研修费用和奖励金），所以可以探讨将其作为有效的资金灵活利用。

以上